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103年12月30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作業期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者預經原學系主任審查後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四、凡選定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系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如附表，其中基礎性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